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692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本處6樓第1會議室

主席：李昆振處長

紀錄：潘芃諭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許文彬副處長

張建華總工程司(公出)

彭志文主任秘書

邱璨坤副總工程司

企劃科楊遠明科長

土木建築科宋建宏科長

機電科許捷翔科長

營運科羅至浩科長

管理及職安科王永錕科長

會計室劉麗榮主任

人事室王瑄富主任

政風室陳名芳主任

秘書室林婉如主任

府會聯絡員李杰儒正工程司

壹、頒獎

頒發112年5月退休人員金戒指以感謝同仁對本處之貢獻。

貳、確認第691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及指（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第686次第1項（企劃科）：繼續列管。

肆、議會質詢列管事項：

一、交通局列管

(一) 議員關切議題

序號1 (張斯綱議員)：解除列管。

(二) 施政報告案件

序號3 (張斯綱議員)：解除列管。

(三) 議員服務案件

序號1 (郭昭巖議員)、序號2 (郭昭巖議員)、序號3 (郭昭巖議員)：請於議會案件管理系統填列回報日期，解除列管。

二、本處自行列管

序號1 (汪志冰議員)、序號2 (許家蓓議員)：繼續列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 (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府會聯絡員報告：

(一) 已開議，交通部門質詢時間為5月8日至5月12日。

(二) 提醒同仁，若有不同議員關心相同議題，因時間序造成資料更迭，請再將更新資料一併交予曾索取資料之議員，避免資料落差。

主席裁示：

(一) 承諾議員案件請同仁於期限內處理完成與回報。

(二) 請依府會聯絡員報告提供議員資料避免落差。

(三) 餘洽悉。

三、企劃科報告 (如書面資料)

主任秘書提示：各科室填報局列管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請注意用字，確實描述辦理情形是否完成。

主席裁示：

(一) 依主任秘書提示，請各科室確實填報當月份辦理情形，並按時序修正文字。

(二) 餘洽悉。

四、土建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

(一) 內湖國中預計於5月15日辦理上梁典禮。

(二) 內湖321K01立體停車場預計成立管理委員會，將通知相關單位推派委員會代表召開區分所有權會議，並討論公共空間管理（物業、保全、清潔等）之預算編列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五、機電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本週五將邀請充電業者與台電討論充電柱建置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

(一) 北市好停車 RWD 網頁案解除列管。

(二) 請總工程司擔任充電柱建置計畫 PM，注意辦理進度。

(三) 請思考輔助消防設施（例：水霧）試辦可行性。

(四) 餘洽悉。

六、營運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七、管理及職安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防汛宣導紅布條已設置完成，標誌則預計於月底前設置完成，後續將依照修正 SOP 辦理。

主席裁示：

(一) 請於5月4日記者會宣導防汛相關事宜。

(二) 請主任秘書擔任 PM，協調月票車主電話資料彙整事宜。

(三) 餘洽悉。

八、會計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九、政風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請宣導同仁注意內部簽文切勿外洩，以避免公務員洩密罪之刑事責任（管理員為廣義公務員）。

主席裁示：

(一) 依政風室補充報告辦理。

(二) 餘洽悉。

十、人事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

(一) 文康活動2梯次皆仍可報名，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餐敘活動。

(二) 因應5月1日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於該日起彈性上班時間恢復為上午8時至9時、下午5時至6時，另因疫情延期之婚、喪假須於1年內請畢。

主任秘書提示：請提醒同仁文康活動當日可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切勿酒駕。

主席裁示：

(一) 依人事室補充報告及主任秘書提示辦理。

(二) 請儘速整理因應5月1日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後調整之事項並公告周知。

(三) 餘洽悉。

十一、秘書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本處第1季公文平均處理日數較去年同期增加6.02%，請各科室主管留意公文辦理天數。

主任秘書提示：本處公文處理日數超過府頒標準5%之規定，前已於公文處理成效會議宣導，請同仁先將較簡易公文辦理完成，複雜性案件可先與科室主管及處本部所屬長官討論，請各科室落實加強公文處理效率。

主席裁示：

(一) 依秘書室補充報告及主任秘書提示辦理，並請各科室主管留意同仁公文辦理時效。

(二) 餘洽悉。

陸、臨時動議及裁示事項：無。

柒、散會：上午10時9分